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 1,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 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